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沪字法字第 012 号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七月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7 号 2101 室

电话：021-34771030

传真：021-34771039

邮编：200032



目 录

序 言	2
一、声明	2
二、释义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8
四、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	20
七、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20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22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2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23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二、关联交易	24
十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0
十四、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2
十五、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8
十七、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2
十九、关于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核查	53
二十、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54
二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56
二十二、其他专项核查事项	59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69

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沪宇法字第 012 号

致：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惠承信任，受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委托，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由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有资格就题述事宜出具中国法律意见。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进行了必要的法律尽职调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职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材料，对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与有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序言

一、声明

1、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是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任何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针对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充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重要影响而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所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口头陈述发表相应的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及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了合法的授权。

5、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相关会计、审计报告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由于本所并不具备对此类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法定资格，因此对上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及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核查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和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

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同意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为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国控集团、公司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会计师、中证天通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黑猫集团	指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昌南	指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焦化能源	指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出具的编号为 CCXI-20233133M-01 的《2023 年度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同意发行人申报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的小公募公司债券，在最终取得的发行额度范围内根据监管审批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行公司债券。
-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 3、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4、同意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注册及发行工作的主承销商。
- 5、同意授权董事长对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宜行使确定权，对相关文件行使签字权。
- 6、本次注册并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将提请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股东决定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继而于 2024 年 2 月 2 日作出股东批复（景国资发[2024]12 号），同意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本所律师查验了相关批复，根据批复显示，发行人股东决定了以下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1、同意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所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或者获董事会授权的有关人员根据需_要和市场条件，在相关法律规定范围内全权决定本次债券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备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经获得其董事会及股东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1、其董事会决议表决内容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其股东批复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上述决议、批复合法、有效，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尚需获得证监会的最终注册文件。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工商登记情况简介：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200767048552J。根据营业执照所示，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余笑兵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长期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示，其营业期限为长期。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公司成立以来历年公司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亦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并已获得所有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许可或登记，合法经营其《营业执照》所载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的配套制度，形成了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各内设机构权责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21年、2022年审计报告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23年《审计

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51.64 万元、22,300.53 万元和 47,383.5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880.00 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分别为 9,542,173.95 万元、11,064,503.59 万元、12,597,367.96 万元和 13,127,781.13 万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23%、15.95%、13.85%和 4.21%。从资产结构上看，流动资产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保持总体稳定，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可以对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声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保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股东核准用途，非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并非用于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禁止发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下述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查验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若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则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的信用等级或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这都将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发行人属于地方政府直接控股的公司，但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景德镇监管分会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整改为一般公司类客户联席会会议纪要》，发行人现已退出类平台公司，整改为一般公司类客户。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目前银监会下发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统计表》已将发行人调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为单一年限品种。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8、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0、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2、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1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15、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6、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门管理。

18、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上市交易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发行人的设立、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其设立经过如下：

2004年11月15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景府办字[2004]164号《关于成立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投资组建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18日，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景德镇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决定：（一）共同出资1000万元筹建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出资9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95%，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出资5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4年11月24日缴足；（二）公司不设立股东会，只设立董事会。董事由股东分别派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三）公司不设监事会，全体股东一致选举金晓蓓为公司执行监事。股东会决议加盖股东印章。

2004年11月23日，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会议由吴林主持，参加会议的有李晓东、高书君、方翔，执行监事金晓蓓列席了会议。会议就公司章程、董事长及总经理人选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决定：（一）一致通过公司章程；（二）一致选举吴林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决议由全体董事签名。

2004年11月23日，景德镇市工商局签发（景）名预核内字（2004）第41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由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和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两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迎宾大道（交通大厦内）的企业名称为“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24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筹）出具诚信联合会验（2004）字0140号《验资报告》，确认：“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景德镇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景德镇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2位股东于2004年11月24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04年11月24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4年11月26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发行人签发注册号为360200100195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依法成立，取得法人资格。

2、出资人、公司名称、公司类型的变更

2007年4月28日，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决定：（一）同意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和市企业产权交易中心向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的股权划转给市国资委；（二）同意将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三）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四）同意通过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加盖股东和公司印章。

2007年4月29日，发行人向景德镇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公司出资人、名称、章程等事项。

2007年4月30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景德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发（景）

登记内变企字[2007]第 0001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发行人企业名称变更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的公司情况为：

公司出资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根据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市国资公司通过变更企业名称登记设立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景国资发【2016】1 号）及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04 日签发的（景）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0016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变更后的名称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原出资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了《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决议》，决议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划转部分国有资产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19）42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有关国有企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景财企（2022）4 号）等文件精神，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授权国控集团依法办理相关划转手续；同意国控集团《公司章程》修订案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获得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变更后发行人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方	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1	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00	90.00
2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22年5月24日，经景德镇市市场管理监督局核准，同意发行人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变更后公司情况为：

公司出资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的变更

2007年4月29日，发行人住所变更登记为瓷都大道992号。

2011年2月17日，发行人之出资人决定，同意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由“瓷都大道992号”变更到“瓷都大道1109号”，并办理营业执照住所变更相关手续。2011年4月7日，发行人向景德镇市工商局申请住所变更。2011年4月21日，发行人住所变更登记为瓷都大道1109号。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住所变更登记为景德镇市高新区梧桐大道11号。

4、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7年4月29日，发行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

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基金管理；房地产开发；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1年4月21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房地产开发；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房地产开发；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5月23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资本的变更

（1）2007年11月30日注册资本的变更：

2007年7月10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景府办抄字[2007]203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决定将部分房屋产权划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6日，景德镇市国资委作出景国资字[2007]26号《关于同意对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同意将划入发行人的部分房屋资产经评估后，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7年8月8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诚信联合会验（2007）字080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07]203号文件和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景国资字[2007]26号文件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80万元。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8月8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07年8月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2980万元。以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出资2980万元。”

该验资报告同时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已经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4年11月24日出具诚信联合会验（2004）字01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8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80万元。”

2007年8月10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联合评字[2007]第032号《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对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8月8日的评估价值为29,807,260.00元(贰仟玖佰捌拾万零柒仟贰佰陆拾元整)。”

2007年10月30日，景德镇市国资委签发景国资字[2007]29号《关于对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决定向发行人拨入货币资金4450万元，其中2020万元用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金。

2007年11月1日，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在第6条中规定，公司原注册资本398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2020万元，公司完成增资后注册资本合计为6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11月8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诚信联合会验（2007）字085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80万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980 万元。根据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景国资字[2007]29 号文件和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 万元。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1 月 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202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2020 万元。”

该验资报告同时确认：“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8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980 万元，已经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诚信联合会验（2004）字 0140 号验资报告和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诚信联合会验（2007）字 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向景德镇市工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陆仟万圆整。

（2）200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的变更：

2008 年 12 月 29 日，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签发景府办抄字[2008]290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同意市国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9 亿元。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其第 6 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 9 亿元人民币。”

2008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出具诚信联合会验字（2008）第 092 号《验资报告》，确认：“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景府办抄字[2008]290 号文件和景德镇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诚信联合审字[2008]第 161 号审计报告及章程规定，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00 万元。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的新增注

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84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人民币 84000 万元。”

同时，该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已经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诚信联合会验（2004）字 0140 号验资报告和 2007 年 8 月 8 日出具诚信联合会验（2007）字 080 号和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诚信联合会验（2007）字 08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工商局向发行人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玖亿圆整。

（3）2016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同意市国资公司通过变更企业名称登记设立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景国资发[2016]1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 亿元增至人民币 62 亿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6-0000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53 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发行人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62 亿元。

（4）2019 年 9 月 4 日注册资本的变更

根据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9 月 2 日文件《关于同意市国控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景国资发【2019】63 号），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70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38 亿元，增加资本公积 32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6-00007 号、6-00008 号、6-00009 号、6-0001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四份《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9 日止，发行人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6、《营业执照》注册号的变更

2007年11月30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变更为360200110000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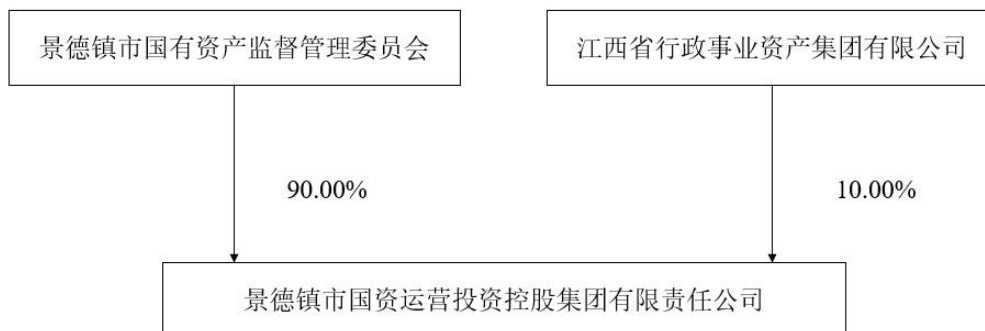
2016年4月29日，发行人更换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200767048552J。

经对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的法律文件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见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合法合规。

7、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股东分别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00%、10.00%。

8、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七、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国泰君安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健，注册资本为 890,461.0816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泰君安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国泰君安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示，国泰君安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注册资本为 775,669.4797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证券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信建投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机构资格，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其债券业务开展造成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 2023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2023 年度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 CCXI-20233133M-01), 经中诚信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中诚信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为闫衍, 注册资本为 3266.6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因中诚信在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 存在违反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交易商协会对中诚信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 暂停业务期间, 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

中诚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中诚信具备担任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资格, 尽管中诚信存在被监管部门暂停参与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的情形, 但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该协议约定, 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 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

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发行人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必备条款。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四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营业执照所示，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托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重组策划、代理咨询；对外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土地收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建设，房地产开发；基金管理（不含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陶瓷、建材、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房地产板块、专用设备制造板块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其中，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板块主要收入来自焦炭、炭黑、复合肥和煤化工附属产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板块主要收入来自BT、委托代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回款；房地产板块主要收入来自房产（安置房和商品房）出售及租金收入；专用设备制造板块主要收入来自锂电、半导体、PCB、平板显示销售收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板块主要收入来自处置不良资产和经营市属商业物产。报告期内，煤化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精密加工检测设备及材料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近三年，上述五项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774,986.20万元、2,086,613.86万元和1,880,925.20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6.63%、94.32%和90.83%，经营性业务较为突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股东分别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00%、10.00%。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为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2、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景德镇市国信智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	江西合盛柏为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	景德镇市政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6、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	景德镇市国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	景德镇国信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	景德镇市国信鸿瑞健康养老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	景德镇市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2、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3、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4、	景德镇市公共交通公司	一级子公司
15、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6、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7、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8、	景德镇市紫晶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江西集丰煤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磁县鑫宝化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4、	江西浪潮兆谷云计算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广州瓷道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江西金砂湾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景德镇橙天嘉禾金鼎影城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8、	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景德镇市古镇历思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江西省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	景德镇市国信一创杉杉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2、	景德镇市国信杉创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3、	景德镇陶瓷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4、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35、	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6、	景德镇恒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	景德镇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	景德镇市景锡排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	江西联源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40、	景德镇市华赣景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关系
41、	景德镇市良友宾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关系
42、	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	徐地华、徐国凤	其他关联方

注：上表仅列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一级子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发行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3、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和销售事项。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3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974.85	8.18	974.85	8.95	1,043.33	31.43	266.67	56.10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44.04	27.20	3,244.04	29.79	1,462.11	44.05	208.72	43.90
	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14.00	6.83	814.00	7.48	814.00	24.52	-	-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5,855.00	57.79	5,855.00	53.78	-	-	-	-
	合计	11,924.56	100.00	10,887.89	100.00	3,319.43	100.00	475.39	100.00
预付款项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34	23.71	255.34	23.71	783.42	100.00	-	-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821.73	76.29	821.73	76.29	-	-	-	-
	合计	1,077.07	100.00	1,077.07	100.00	783.42	100.00	-	-
其他应收款	景德镇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1,036.67	98.49	9,333.61	65.69	5,496.49	50.10
	景德镇市良友宾馆有限公司	-	-	-	-	145.50	1.02	145.50	1.33
	景德镇市古镇历思联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12.50	0.11

	景德镇市恒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0	23.97	3.80	0.36	3.80	0.03	3.80	0.03
	江西金沙湾港务有限公司	-	-	-	-	3,711.84	26.13	4,305.25	39.24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1,000.00	7.04	1,000.00	9.11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7.39	0.07
	景德镇陶瓷交易所有限公司	12.05	76.03	12.05	1.14	13.20	0.09	-	-
	合计	15.85	100.00	1,052.52	100.00	14,207.95	100.00	10,970.93	100.00
应付账款	江西联源物流有限公司	158.78	100.00	158.78	100.00	-	-	-	-
	合计	158.78	100.00	158.78	100.00	-	-	-	-
其他应付款	江西联源物流有限公司	122.66	99.06	122.66	99.06	1,014.00	97.76	2,396.72	87.90
	华赣景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	-	-	-	22.02	2.12	17.02	0.62
	乌海时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311.89	11.44
	山东时联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0.81	1.00	0.81	1.00	0.10	1.00	0.04
	景德镇恒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0.17	0.14	0.17	0.14	0.17	0.02	0.17	0.01
	合计	123.83	100.00	123.83	100.00	1,037.19	100.00	2,726.79	100.00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14	2024/4/1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	40,000.00	2023/6/16	2024/4/1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公司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2023/4/14	2024/4/1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11	2024/9/1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590.00	2023/10/27	2024/10/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600.00	2023/10/24	2024/10/2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12	2024/9/1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2023/10/26	2024/10/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	25,300.00	2019/12/25	2034/12/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27	2024/9/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20	2024/12/1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2023/9/7	2024/9/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80.00	2021/8/31	2031/7/1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850.00	2020/5/12	2028/3/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20/3/27	2028/3/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025.00	2021/7/1	2035/6/1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500.00	2023/12/13	2025/12/1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350.00	2023/11/21	2036/4/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94.00	2021/1/22	2026/10/2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2019/5/23	2028/9/2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2018/9/30	2028/9/2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2019/11/29	2028/9/2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	2021/7/1	2034/6/28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7,500.00	2022/4/28	2034/6/2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3,500.00	2021/3/31	2034/6/2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6,950.00	2023/4/4	2034/6/2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23,000.00	2020/2/21	2030/2/2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3,100.00	2019/1/3	2028/12/1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15,000.00	2023/11/17	2028/5/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7,500.00	2023/9/22	2024/9/2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2/16	2027/12/1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	2015/12/29	2032/12/22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2023/8/23	2035/8/2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3,973.39	2022/5/25	2025/5/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8,346.32	2022/6/28	2027/6/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4,441.40	2022/12/1	2025/12/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8,387.66	2023/2/14	2026/2/1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8,858.53	2021/11/11	2024/11/1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8,450.70	2022/11/17	2026/11/1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3,232.62	2022/2/25	2026/2/24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3,333.33	2020/9/25	2024/10/2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6,000.00	2020/9/27	2024/11/2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6,000.00	2021/2/10	2024/7/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	2,099.62	2021/4/6	2024/7/2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3.47	2021/4/7	2025/9/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8	2021/4/29	2025/9/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86.86	2021/5/11	2025/9/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494.00	2021/5/27	2026/10/2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61.40	2021/6/7	2025/6/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925.77	2021/7/7	2026/7/2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924.52	2021/7/16	2028/11/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76.00	2021/7/28	2028/11/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15.81	2021/9/1	2025/3/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39.69	2021/9/27	2025/6/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39.69	2021/10/29	2025/6/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33.85	2021/10/29	2025/6/2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3.09	2021/11/9	2025/8/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	2021/11/12	2036/9/19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1/12/22	2024/12/3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0	2021/12/23	2039/12/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727.42	2022/2/25	2026/4/1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22/3/24	2028/5/1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合盛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2/4/7	2038/1/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00.00	2022/4/29	2024/4/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00.00	2022/5/31	2024/5/3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7,263.33	2022/6/27	2027/8/3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59,050.00	2022/6/27	2036/4/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59.77	2022/6/28	2026/3/27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75.00	2022/8/9	2024/7/16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38.88	2022/8/30	2024/9/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22/9/19	2024/9/2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38.27	2022/9/20	2026/10/2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00.00	2022/9/28	2025/12/1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0.00	2022/12/9	2024/12/1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40.00	2022/12/30	2025/6/1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2	2024/6/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2	2024/6/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97.68	2023/1/3	2028/4/24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6	2026/1/16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9	2024/12/2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2023/3/10	2026/4/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3/31	2024/5/3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景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30.00	2023/4/18	2027/5/2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景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0.00	2023/4/24	2026/3/7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公司	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4/28	2025/4/2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25,351.85	2023/5/31	2025/9/2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16	2024/12/2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	2023/6/20	2036/11/2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	2023/6/25	2024/6/1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盛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	2023/6/25	2027/3/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善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4,800.00	2023/6/27	2036/12/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枫树山林场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30	2024/12/2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合盛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30	2024/6/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23/7/19	2024/7/1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2023/7/20	2024/7/2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	17,167.47	2023/7/31	2026/7/3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3/8/25	2024/8/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	2023/8/29	2028/8/2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23/8/31	2026/8/2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合盛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8	2024/8/31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78.13	2023/9/11	2024/9/1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景翔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4,620.31	2023/9/12	2026/9/1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	5,147.53	2023/9/27	2026/9/15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	4,443.71	2023/12/27	2026/12/1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11	2026/9/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35.22	2023/10/31	2028/10/17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2023/11/14	2024/10/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	2023/11/22	2024/10/3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	2023/11/27	2024/11/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9,000.00	2023/12/8	2027/9/27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2/21	2025/5/2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2/22	2024/11/23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23/12/22	2028/12/2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2/22	2024/5/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城建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2023/12/25	2038/12/1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	950.00	2023/12/25	2024/12/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630.00	2023/12/27	2026/11/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5.00	2023/12/20	2024/12/20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9.00	2022/10/19	2024/10/1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2.51	2022/7/14	2025/7/14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4.00	2023/7/28	2024/7/1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2.50	2022/11/10	2025/11/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11/4	2024/11/4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990.00	2023/3/1	2025/2/28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26	2024/5/2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30	2024/6/2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8/3	2024/8/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91.97	2023/10/11	2026/10/16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正业新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18	2024/9/22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正业新材有限公司	950.00	2023/11/30	2024/11/2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415.00	2023/5/18	2024/5/17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30	2024/6/2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1/30	2024/11/29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6/16	2024/6/1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39,250.00	2020/7/13	2035/5/1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14,732.14	2020/7/13	2035/5/1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德镇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14,732.14	2020/7/13	2035/5/13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司	5,700.00	2022/1/17	2025/1/16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金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0.00	2021/3/23	2026/3/2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公司	开门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60.00	2021/3/23	2026/3/23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门子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2/8/30	2025/8/3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2/3/25	2025/3/2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4/29	2024/4/28
新昌南炼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2/5/25	2024/5/24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1/11/15	2024/11/1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8/24	2024/8/23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2/8/10	2024/8/9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7/21	2024/7/2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2/7/27	2024/7/2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2/27	2024/8/2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25	2025/4/2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5/25	2025/5/25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4/20	2025/4/19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2023/9/19	2024/9/18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	2023/9/19	2024/9/1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840.00	2023/9/5	2024/9/5
安徽黑钰颜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黑猫新材料有限公司	560.00	2023/9/5	2024/9/5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2023/4/20	2024/10/2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2	2024/6/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800.00	2023/9/11	2024/9/10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7,640.00	2022/9/2	2036/9/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	2023/1/17	2043/1/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400.00	2023/1/17	2043/1/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10/24	2031/10/1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2/24	2042/12/23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3,800.00	2023/12/27	2026/12/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2,220.00	2022/9/28	2025/8/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7,050.00	2022/8/30	2025/8/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470.00	2022/8/26	2025/8/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物流仓储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1/6	2036/12/1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8	2024/9/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	2,600.00	2023/12/29	2024/12/2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	2021/5/24	2024/4/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1,250.00	2021/4/26	2024/4/2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021/5/17	2024/4/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600.00	2022/10/11	2025/10/1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7	2024/9/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2023/6/9	2024/6/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新型城市产业有限 公司	800.00	2023/9/8	2024/9/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新型城市产业有限 公司	800.00	2023/10/26	2024/10/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新型城市产业有限 公司	500.00	2023/5/31	2024/5/3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控新型城市产业有限 公司	300.00	2023/10/26	2024/10/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	2,500.00	2023/9/4	2024/9/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	1,000.00	2023/12/18	2024/12/1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	999.00	2023/9/27	2024/9/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 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汽车销售有限公 司	4,900.00	2023/5/30	2026/5/29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开门子现代农机装备发展 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25	2024/9/25
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国瓷馆陶瓷有限公司	800.00	2023/6/29	2024/6/29
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金品陶瓷有限公司	450.00	2023/6/26	2024/6/25
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红叶数字商务有限公司	400.00	2023/6/29	2024/6/29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 司	1,000.00	2023/6/21	2024/6/2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 司	500.00	2023/8/18	2024/8/18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迪朴生态肥业发展有限公 司	1,000.00	2023/5/20	2024/5/19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	2023/11/30	2025/9/26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11	2025/9/11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31	2025/10/30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9/5	2024/9/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8/23	2024/8/2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0/11	2024/10/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0/13	2024/10/13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8/17	2024/8/15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9/15	2024/9/14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00.00	2023/11/30	2024/11/27
景德镇市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50.00	2023/6/30	2024/6/29
景德镇市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9,880.00	2019/10/22	2032/10/2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开门子文旅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515.00	2021/9/28	2035/9/27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4/11	2024/4/10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4/11	2024/4/10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4/14	2024/4/13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23/5/23	2024/5/22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23/8/1	2024/5/10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00.00	2023/9/19	2025/3/19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3/2/24	2025/2/24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	2023/3/6	2025/3/6
景德镇市焦化能源有限公司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	2023/3/13	2025/3/1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20	2024/9/1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23/3/6	2025/3/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3/13	2025/3/1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3/13	2025/3/1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2023/3/13	2025/3/12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23/9/20	2024/9/1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1/4	2024/6/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人文纪念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16	2025/1/1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24/1/16	2032/1/1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华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0.00	2024/1/25	2027/1/2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990.00	2024/1/26	2027/1/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2/1	2024/12/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陶瓷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2/1	2027/1/3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9,850.00	2024/2/4	2027/2/3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2024/2/8	2027/2/8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2024/3/5	2027/3/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1,500.00	2024/3/26	2027/3/25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官方陶瓷旗舰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50.00	2024/3/28	2025/3/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24/3/29	2027/3/29
合计		2,343,219.63		

4、关联交易制度

(1) 为规范集团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关联人、交易范围、定价机制、决策权限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必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国资委审批。

(2)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由双方定价；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24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为 13,127,781.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合计 5,926,985.74 万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7,200,795.4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拥有的资产未发现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存货中未办理权证（含未办过户）的土地账面价值 377,823.01 万元；固定资产中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242,533.03 万元；未办理权证（含未办过户）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 807,520.50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625,306.64 万元，土地 182,213.86 万元）；无形资产中未办理权证（含未办过户）的土地账面价值 32,884.65 万元；未办证（含未办过户）的林地资产账面价值 457,457.05 万元。整体规模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若权属证书长期未办妥，可能将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并可能产生权属争议。因此，发行人部分权证未能变更完成或办理完毕，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5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总资产	2023 年末总负债	2023 年末净资产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净利润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景德镇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857.32	552.56	304.76	201.90	0.22	3.45	是
2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	煤化工及相关	100.00	308.57	246.39	62.18	175.99	-0.01	1.73	是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限责任公司	多元化产品、房地产业务								
3	景德镇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	100.00	68.08	65.15	2.93	5.36	< 0.01	< 0.01	是
4	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棚改安置房、混凝土	100.00	109.35	39.03	70.32	3.60	0.62	0.62	是
5	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贸易	80.00	355.35	181.73	173.63	10.76	0.42	-0.04	是

备注：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均来自于各自已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审计报告。

此外，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单位：%
单位：%、亿元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3 年末总资产	2023 年末总负债	2023 年末净资产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景德镇市新成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45.10	43.21	24.21	18.99	0.00	0.15	否
2	景德镇市陶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	16.85	80.49	48.97	31.52	17.43	0.39	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未发现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限制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等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55990.00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9%，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24/4/21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5/3/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2024/6/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9/17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10/26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	2024/11/9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0.00	2025/1/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14
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景德镇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	2025/2/25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到期日
合计		155,99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均为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出现债权人要求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发行人签订、履行前述担保合同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8,561.47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8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0.35%，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7,644.62	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654.28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应收账款	1,254.96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
存货	505,588.43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55,953.04	银行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332,510.86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固定资产	30,140.88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68,652.11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抵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2.30	银行借款质押
未来收益权		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688,561.47	-

除上述资产抵质押限制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未来享有的权益和收益等进行质押，取得相应

借款，截至2024年3月末，该部分受限的未来权益和收益对应的借款余额为55.63亿元。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为发行人质押了景德镇市古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17,048万股，质押了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17,463.66万元股份，发行人子公司合盛公司质押了正业科技3,972.11万股。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将部分资产用作租赁物取得融资租赁借款余额为26.87亿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上所述所有权受限制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除此以外未见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十五、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1名为职工董事），其中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均由景德镇市国资委委任。截止目前，发行人董事会共9人，其中8人系景德镇市国资委委任，1人作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2名为职工监事），其中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均由景德镇市国资委委任。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人系景德镇市国资委委任，2人作为职工监事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监事均已在发行人处正式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	----	----	----	-----------------------------	--------------

类别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董事	余笑兵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21.08-至今	是	否
	胡景平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09-至今	是	否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4-至今	是	否
	汪剑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8-至今	是	否
	胡轶	董事	2022.03-至今	是	否
	汪晓芳	董事	2024.01-至今	是	否
	张纯	董事	2019.12-至今	是	否
	郭亚雄	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曹俊秀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04-至今 2022.04-至今	是	否
监事	韩巍	监事会主席	2021.03-至今	是	否
	王邦安	监事	2021.03-至今	是	否
	饶楠	监事	2021.03-至今	是	否
	胡建平	职工监事	2016.04-至今	是	否
	陈莎	职工监事	2024.01-至今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	余笑兵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2021.08-至今	是	否
	胡景平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9.09-至今	是	否
	李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4-至今	是	否
	汪剑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8-至今	是	否
	曹俊秀	职工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6.04-至今 2022.04-至今	是	否
	周长根	党委副书记	2022.04-至今	是	否
	翁琳	副总经理	2023.09-至今	是	否
	刘培靖	景德镇市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023.01-至今	是	否
	姚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08-至今	是	否
王聪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08-至今 2022.04-至今	是	否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不违反《公司章程》、《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但均不在发行人处领薪，属于兼职不兼薪。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正常履职，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景德镇市政府重点打造的国有资产运营唯一主体，涉足的行业和领域较多，主要业务领域为煤化工、不良资产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近三年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同时，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也未因上述业务及经营范围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和使用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具体制度如下：项目建设进度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融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担保制度、对子公司的控制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信息披露制度等。

4、发行人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景德镇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市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发行人无需依赖市国资委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市国资委及其他关联方。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或更换，并履行合法的程序。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专职为发行人工作。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 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7%、16.5%、15%
房产税（从价计征）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	1.20%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控股子公司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078，有效期为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2、控股子公司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0801，有效期为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2 年度该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3、控股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6000878),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4、控股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5000300),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5、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控股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享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控股公司青岛黑猫炭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7100744),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7、控股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13004057),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8、控股公司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7005908),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9、控股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以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

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控股公司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11、控股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规定，本公司安置残疾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12、控股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323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13、控股公司江苏正业智造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001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江苏正业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14、控股公司江门市拓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1151，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江门拓联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15、控股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20208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集银科技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16、控股公司深圳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624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鹏煜威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17、控股公司东莞市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007603，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东莞鹏煜威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18、控股公司深圳市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0136，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玖坤信息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19、控股公司苏州正业玖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2004049，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苏州玖坤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0、控股公司南昌正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00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南昌正业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1、控股公司深圳市华东兴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44203735，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华东兴本期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2、控股公司江西开门子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6001421），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该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3、2022 年 12 月 14 日，控股公司景德镇红叶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6001090），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该公司 2022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2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

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第一条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上述规定，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满足小微企业条件的企业 2022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本所律师查询税务机关的门户网站，并经实地调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现存在未决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法律事项，亦未见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十八、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讨论，并对《募集说明书》作了总括性的审阅。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十九、关于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之《附件7：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核查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发行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不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已出具资金使用的说明，将严格按照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募集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经测算，本次债券拟募集的20亿元不超过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资金不用于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公益性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无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信息披露，强化治理结构、业务运营模式等信息披露，强化企业自身经营信息、项目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与地方政府信用挂钩的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本所律师已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之《附件7：城市建设企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逐一核对发行人企业治理结构、主要业务及其运营模式、财务情况、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8月1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7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该批文项下已发行3只债券，批文额度剩余2亿元¹。

发行人于2023年8月28日成功发行9亿元“23景控02”，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3年9月27日成功发行5亿元“23景控03”，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3日成功发行4亿元“23景控04”，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

二十、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

¹ 该批文项下剩余2亿元额度已随本次债券申报同步提交放弃额度说明。

存续的合法评级机构，具备为发行人提供评级服务的法定资格。

经查，中诚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和《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2、《审计报告》

本次发行涉及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2]第 6-00040 号、大信审字[2023]第 6-0007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以及证书序号为 110101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本次《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李国平、贾士林均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取得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注册。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3010000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2085K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以及证书序号为 11000267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本次《审计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全秀娟、陈大远均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取得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注册。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按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078197501C、证号为 2310120131057785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杨冬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09103665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叶中玉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1310120171166254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相关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合法、中介机构亦均具备从事本次发行业务的相关法定资格，且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相关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中，煤化工板块涉及环保问题较为突出，由全资子公司黑猫集团负责经营。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黑猫集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了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及管理制度。为保证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达标排放，黑猫集团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科工作标准》、《工业企业三废排放标准》、《新、扩、改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环保监督管理员工作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等环保管理制度，在三废排放、固体废物管理、新扩改建项目“三同时”管理、环保设施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建立了环境及排污跟踪监测机制、经济责任制、环保奖惩机制等，用以指导黑猫集团本部及新昌南、焦化能源等子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同时，黑猫集团设立了环保科，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从事环保制度的制定、监督执行、检查验收、环保事故处理等。此外，黑猫股份和开门子肥业亦分别制定了一整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用以指导其炭黑、复合肥及相关多元化产品业务的环保管理工作，且都设有独立的安环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具体环保管理工作。

近期国家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各类环保核查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提高，黑猫集团下属子公司焦化能源污染物排放指标

未能及时达到新的要求，因此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报告期内，焦化能源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详情如下：

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按期缴纳罚款
景环行罚[2019]5号	1-5#焦炉烟气排放口外排烟气超标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00,000.00元	是
景环行罚[2019]8号	排放水污染物超标	责令改正，并处罚100,000.00元	是

2016年以来，焦化能源累计投入环保资金约3亿元，其中项目投资约2亿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和脱硫废液提盐、富余煤气发电等环保项目。2018年度，焦化能源总排废水、COD、氨氮、PH值在线合格率98.73%，总排废气、二氧化硫、碳氧化物、颗粒物在线合格率99.64%，在线数据合格率在全国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此外，为彻底解决黑猫集团及下属企业环保污染问题，实现黑猫集团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黑猫集团制定了《环保整改达标工作方案》，成立了环保整改达标工作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项目改造组、现场督查组、后勤保障组、资金保障组，并建立了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彻底解决黑猫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环保污染问题。在具体措施上，分别进行了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升级改造（增加废水预曝装置，降低酚氰浓度）、生化废水处理站安装在线监测（与市环保局并网，实现在线监控）、黑猫炭黑厂1#-6#生产线洗涤塔冷却水改造（新建雨、污分流及处理装置）、1#-5#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新建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炼焦无组织废气、粉尘收集（完善现有除尘装置，新增改造）、新建全厂事故应急池（新建10000立方集水池及处理装置，雨水、生活废水集中收集处理排放）、熄焦水质量达标技改（增加熄焦水预处理装置）、净化无组织废气收集技改（新建化产区域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生化废水处理站有机物密封处理（对有机物进行密封，并将挥发物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华锦蓝天玻璃炉烟气脱硫脱硝改造（新建1套烟气脱硫脱硝装置）、黑猫炭黑厂1#-6#生产线烟囱废气脱硫脱硝达标排放（新建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建立中控系统，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黑猫白炭黑厂沉淀法二期生产线废气脱硫脱硝（新建

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建立中控系统，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肥业股份 3# 烟囱除烟、除尘设施（新建除烟、除尘设施）等。上述整改工作均严格落实到对应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并设置了完成时间。与此同时，黑猫集团成立资金保障组，确保环保整改达标工作所需经费的筹集、调度、拨付，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将每年的安全活动月修改为安全环保活动月，将环保培训纳入员工入职培训基本内容，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建立日常环保巡检制度，及时进行检查和督查整改。目前，集团统一指导下的环保整改达标工作正在密集进行中。

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上报文件，目前焦化能源 1 至 5 号焦炉脱硫脱硝工程主体设施已基本完成，净化车间安装了 6 套尾气回收装置，升级改造了废水处理设施，新增了两个 2000 立方米的预曝池及两个初沉池井并在废水排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进行了联网，新建了两个 180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与机关办公楼、食堂等跑冒滴漏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送生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在线监控设备，如发现初期雨水及生活水超标，可自动通过吸水井将废水抽至生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保证集团总排在线稳定达标。该项目已全部完工。

本所律师认为，尽管焦化能源受到了上述行政处罚，但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且焦化能源业务规模较大，上述处罚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黑猫集团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焦化能源已积极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且环保整改达标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随着后续工作的持续推进，焦化能源各项排污情况将不断改善。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情形。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调查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被其予以重大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认定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其他专项核查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1）闲置土地情况

根据《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根据《闲置土地办法》，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针对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工作包括：核查被列入核查范围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上述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核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以及项目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核查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项目用地的违法行为，是否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等公开网站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的违法行为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完毕的情形。

(2) 炒地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针对是否存在炒地行为，本所律师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被列入核查范围的项目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上述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核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http://www.mnr.gov.cn>）以及项目公司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自然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完毕的情形。

(3) 捂盘惜售、哄抬房价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建房[2010]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建房[2010]53号文”）、国办发[2010]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国办发[2010]4号文”）、国发[2010]10号文、国发[2013]17号文：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 1、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 2、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4、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建房[2010]53号文第一条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国办发[2010]4号文第七条规定：“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国发[2010]10号文第（九）条规定：“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国办发[2013]17号文第五条规定：“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及时记录、公布房地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行为，本所律师的核查工作包括：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商品房开发项目销售情况进行核查，登陆上述核查范围内的各房地产开发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查询主管部门公示的房地产销售违法行为信息及行政处罚信息；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完工、在建商品住房项目取得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抽查商品住房预售/销售合同、商品住房价目表、房价备案表等；运用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搜寻房地产项目相关报道和公众投诉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自然资源部、住建部等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完毕的情形。

经过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的已完工、在建、拟建项目批文手续齐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国

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2、发行人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2016年，住建部在北京召开了全国部分城市房地产宏观调控工作部署会，明确的要把房价稳定在现有水平上的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苏州、杭州、合肥、厦门、郑州、武汉、济南、无锡、福州和成都共16个。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主要在景德镇市，不属于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部门的网站公示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因为涉及竞拍“地王”等行为受到自然资源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本所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www.mnr.gov.cn）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并通过搜索其他公开网站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经查询自然资源部网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网站，并经过实地调查以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承诺，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亦未发现发行人被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自然资源部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关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的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242.79 万元、289,899.13 万元、307,069.17 万元和 308,622.35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3.02%、2.62%、2.40%和 2.35%，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往来款，煤化工、陶瓷、房地产等业务经营往来款和发行人借出款项。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8,516.10 万元，增幅为 6.86%，主要系新增对景德镇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56.34 万元，增幅为 0.57%；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7,170.04 万元，增幅为 5.92%，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保证金和政府往来款所致。2024 年 3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53.18 万元，增幅 0.51%，变动不大。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08,622.3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非关联方的往来款项，由与市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或其出资企业的项目建设往来款，煤化工、陶瓷、房地产等业务经营过程中因业务合作关系而发生的往来款项和资金拆借往来款构成。其中，项目建设往来款和煤化工、陶瓷、房地产等日常业务经营往来款为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而产生的往来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款；资金拆借往来款为市财政及其下属单位因市政项目建设需要而由发行人垫付的拆迁、建设款项，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属于非经营性往来款。

发行人承诺，上述款项的发生均履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满足发行人内控制度要求。项目建设往来款和煤化工等日常业务经营往来款将随着业务合作的发展而动态收回，发行人将严格监管相

关于子公司往来款管理工作并监督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 181,056.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38%，未超过 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景德镇市财政局	91,700.07	0.70	91,700.07	0.73	73,819.40	0.67	57,888.37	0.61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	42,412.23	0.32	42,412.23	0.34	42,412.23	0.38	50,552.17	0.53
景德镇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17.10	0.09	11,317.10	0.09	10,500.00	0.09	20,000.00	0.21
景德镇市工业转型发展有限公司	35,627.43	0.27	35,627.43	0.28	36,973.43	0.33	-	-
合计	181,056.83	1.38	181,056.83	1.44	163,705.06	1.48	128,440.54	1.35

发行人应收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城资办”）和景德镇市财政局的款项主要是市财政及城资办因市政项目建设需要而由发行人垫付的拆迁、建设款项，该款项为市财政及城资办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拆迁建设往来款，从其性质上讲属于市财政及城资办的一种周转性质的往来款，不构成地方政府债务，不违反《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此外，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发行人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开展的融资活动，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债券发行申请不违反《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年 8

月修订)》(法释(2015)18号)(以下简称“《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发行人非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其与上述借款人之间发生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属于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故符合《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民间借贷的定义。

另外,《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未发现其与上述借款人之间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其与上述借款之间的民间借贷合同应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行为均已按照其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未发现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及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且约定了回款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 关于违法、违规及失信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发行人为失信被执行人。

(2)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江

西省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www.jx-n-tax.gov.cn/>）、江西省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jxds.gov.cn/>）、景德镇市国家税务局网站（<http://jdz.jx-n-tax.gov.cn/>）、景德镇市地方税务局网站（<http://www.jxds.gov.cn/>）并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部分恩《税收完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近三年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江西省应急管理厅网站（<http://yjgl.jiangxi.gov.cn/asp/index.aspx>）向社会公告的信息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发现发行人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4）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部数据中心网站（<http://datacenter.mep.gov.cn/>）、环境保护部污染源监控中心网站（<http://www.envsc.cn/>）、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网站（<http://www.cnemc.cn/>）、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xi.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发行人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5）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发行人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4年1月8日）以及公开渠道信息查询，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无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持续状态。另外，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发行人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7）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未发现发行人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www.jxzj.gov.cn/>)、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http://scjgj.jdz.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未发现发行人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网站 (<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相关网站, 未发现发行人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未发现发行人为海关失信企业。

(1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相关网站, 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人名单。

(1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农业农村部政府网站 (<http://www.moa.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发行人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13)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 以及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等相关网站, 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正处于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状态的情况。

(1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www.nd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发行人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企业。

(15)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发行人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发行人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国家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发行人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1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发行人未被认定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未发现发行人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1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未发现发行人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四) 关于财政部发布《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涉及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2023年11月6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通报中记载,2021年1月至6月,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募集资金、棚改贷款归

垫资金以及自有资金 12.05 亿元，偿还到期隐性债务并作为化债处理，造成化债不实 12.05 亿元。中共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江西省监察委员会依纪依规组织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

上述事项系 2021 年国家审计署对省委书记刘奇同志、省长易炼红同志的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检查中，对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核查中提出的审计问题。因发行人隐性债务偿还通常和财政隐债化解资金存在时间差，为了不造成债务逾期，发行人通过发行债券及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垫付偿还了到期的隐性债务。截止审计署审计时，财政未支付给发行人上述化债资金，但又做了化债处理，导致化债不实。

上述事项整改纠正情况及最新进展如下：景德镇市财政已将化债不实的 12.05 亿元红字冲正，已完成整改事项。截止目前，相关化债资金已全部支付给发行人。经交易商协会、人民银行等机构检查，该事项中发行人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途均按照当时的募集说明书、承诺函、尽调报告等约定，符合相关规定。监管机构对发行人没有予以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涉及的主承销商、律师及存续期管理机构也均未收到监管任何形式的处罚，涉及的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到期偿付，该化债案例于 2021 年检查时发现，2022 年已完成整改、问责，监管部门对该事件已有明确的认定和处置。

2023 年 11 月 8 日，景德镇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典型案例的通报”的说明》，说明指出该事项是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 年接受上级检查部门检查时发现的问题，2022 年启动问责程序，截至 2022 年 8 月，已全面完成整改和问责工作，整改以及问责结果得到了上级有关部门的认可。财政部是基于认可整改成果的前提下作出的通报而非处罚，相关影响已经在 2022 年 8 月前消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满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债券，已取得在目前阶段发行本次债券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4、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晰，合法合规。

5、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6、国泰君安作为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发行人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必备条款。

7、发行人与国泰君安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8、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营业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包括可预见）的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或限制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等事项。

10、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1、参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从事本次发行业务的相关法定资格。

12、《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重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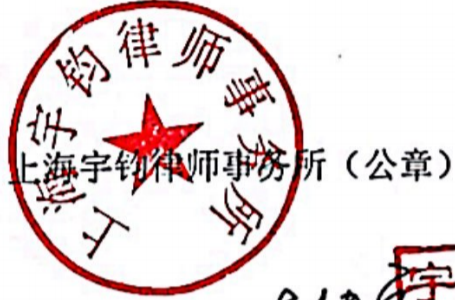
14、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尚需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承销方案和募集说明书等亦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注册文件后即取得发行本次债券所需的全部合法批准和授权，可以发行本次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关于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上海宇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10000078197501C

证号：23101201310577854



此复印件用于办理
事宜，再次复印无效。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66254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101040469

持证人 叶中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10104199108171229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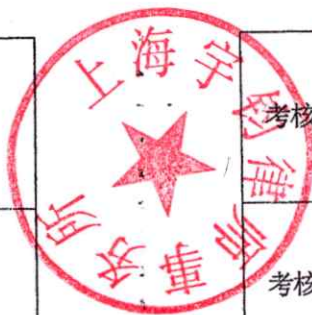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6650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杨冬

A20073101150066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20503198112211556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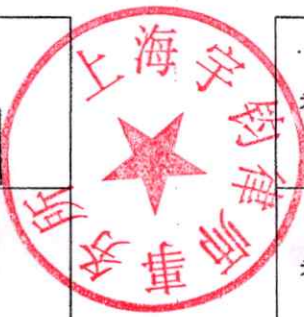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1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 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此复印件用于办理
事宜, 再次复印无效。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 首页
- 机构概况
- 新闻发布
- 政务信息
- 互动交流
- 统计信息
-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4-00000625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1月12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1月12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基本信息情况表 (截至2024年1月12日).xlsx

B876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A	B	C	D	E	F
871	868	上海博拓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8日			
872	869	河南得益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8日			
873	870	广东鹏商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8日			
874	871	北京汉漠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8日			
875	872	江苏丰云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8日			
876	873	上海宇钧律师事务所	2023年4月28日			
877	874	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2日			
878	875	山西律滴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2日			
879	876	浙江瓯泰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2日			
880	877	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2日			
881	878	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2日			
882	879	北京达辉律师事务所	2023年5月12日			

